



同 二十九年	同 三十年	明 治三十一年	總 計	館 函 城			宮 崎			長											
				根 計	札 室	函 幌	青 森	秋 田	盛 岡	山 形	福 島	仙 臺	那 霸	宮 崎	鹿 兒	熊 本	大 分	福 岡	佐 賀	長 崎	
四〇九	二八八	三二九	二二三	二二	二	一〇	二	一	三	一五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六七二	八、五四八	七、九〇二	五、六七五	二五五	八	八二	一四〇	二五	五九九	一〇八	一四九	二二八	五九	一、二五八	四〇	九一	八七	八九一	六四	五二	三三
一〇、〇八一	八、八三六	八、二三一	五、九〇八	二六七	八	八四	一五〇	二五	六二〇	一〇九	一五二	二四三	五九	一、二九〇	四一	九六	九〇	九〇九	六六	五四	三四
一七一七	一、五一八	一、三六五	九四〇	五〇	二	二四	二二	三	九〇	三三	三六	八	二	二七九	一四	九	一九	二二五	一〇	四	八
四、〇九七	三、八三七	三、七一六	二、九七三	一一四	三	四六	四七	一八	四〇三	三九	四二	九五	一九六	四八四	一七	二二	二八	三二六	四二	三五	一三
三、六〇〇	二、八一六	二、六三九	一、五六〇	八九	三	九	七三	四	七六	三一	一一	八	一一	三八五	一〇	三六	三六	二六二	一四	一四	一三
三七九	三三六	二七六	二二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一六	二	二	二	八九	二	二	二
九、七九三	八、五〇七	七、九九六	五、六八八	二五五	八	七九	一四三	二五	五九二	一〇三	一五一	二二六	五七	一、二六四	四一	九五	八三	八九二	六六	五三	三四
二八八	三二九	二三五	二二〇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六	一	七	一	二	一	一	一

島 計	廣 山	屋 口	古 島	名 屋	阪 計	大			院 裁												
						鳥 取	高 知	高 島		德 島	和 歌	富 山	金 澤	福 井	大 津	岡 山	神 戶	奈 良			
二	八	四	三	六	四	三	一	六	七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三	一
七九一	二九五	二二一	一五一	一三四	二七七	九七	四七	一三三	八四六	二二	二二	九六	三三	四二	九五	六五	五二	四〇	七九	四三	一二五
八一二	三〇三	二二五	一五四	一四〇	二八一	一〇〇	四七	一三四	九一三	二四	二四	一〇八	三五	四三	九六	六五	五四	四〇	八四	四五	一五六
二二九	六一	四四	一六	八	四七	二二	七	一八	一三三	一	三	七	七	七	一三	一一	二〇	二	九	五	二二
三六五	一一七	一一八	三九	九一	一六〇	四三	三六	八一	四五五	一八	一一	八一	一五	二六	三一	一六	二二	一九	五九	二九	六九
二七〇	九三	四六	九七	三四	七〇	三三	二	三五	二六九	四	七	一三	一〇	九	四四	三八	一〇	一八	一四	一一	四四
三〇	二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九四	二九四	二二四	一五二	一三四	二七七	九八	四五	一三四	八六九	二四	二二	一〇一	三三	四二	九四	六五	五二	四〇	八二	四五	一三四
一八	九	一	二	六	四	二	二	一	四	三	七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年次	舊受	新受	合計	調結	不調	取下	却下	合計	未決	
明治二十八年	七四七	一一、四八八	一二、二三五	二、三〇七	四、二七四	四、八〇二	四、四九九	一一、八三三	四〇三	
明治二十七年	一、〇八一	一六、五三七	一七、六二八	三、七九三	五、四六二	六、六九九	九七七	一六、八七一	七四七	
結果	人事	土地	船舶及	金	米	穀物	物品	證券	雜事	合計
却取不調	却取不調	却取不調	却取不調	却取不調	却取不調	却取不調	却取不調	却取不調	却取不調	却取不調
總計	五七六	九五八	二二五	二、三〇八	一六七	四四五	二四二	七六七	五、六八八	七、九三三
明治三十一年	七五六	一、四一八	三、五三三	三、一一五	三、三三五	六〇六	四〇六	九、九四	七、九三三	
同三十年	九五九	一、六四五	三、一四	三、二九四	二八九	六〇三	四二〇	九、七六	八、五〇〇	
同二十九年	一、〇七八	一、八一〇	四〇五	三、八九五	三三〇	六七二	五〇八	一、〇八七	九、七八五	
同二十八年	一、〇五六	一、六三六	三九八	五、六二〇	三九七	八五六	六四七	一、二一〇	一、八二〇	
同二十七年	一、三八八	二、二〇〇	五六六	八、五六三	七三四	一、一六八	八〇三	一、四四八	一、六八七〇	
在韓國領事廳處斷既決件數	四一	六七	八八	一一五	六〇	八九				

第七三

家資分散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二年

院訴控	東	京	大	阪	宣	告	合	債	工	商	種	職	合	債	債	許		
地	橫	千	水	宇	浦	前	靜	甲	長	新	計	大	京	大	福	金	富	和
方	濱	葉	戶	宮	和	橋	岡	府	野	瀨	計	阪	都	都	津	井	澤	山
宣	二八	六	三九	二九	六五	二二	一四	一七	一一	三三	二七五	一一						
告	二八	六	三九	二九	六五	二二	一四	一七	一一	三三	二七五	一一						
合	二八	六	三九	二九	六五	二二	一四	一七	一一	三三	二七五	一一						
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三二	六	四二	四〇	七六	二八	一五	二二	一一	三三	三六四	一一						
債	二八	六	三九	二九	六五	二二	一四	一七	一一	三三	二七五	一一						
債	一〇三、八四	二、四六八	三、八四八	一、四三六	五、三九七	一、八四五	一、六三四	八四五	二、九五四	一、二四五〇	八、九七二六	一一						
許	六	四	一	三	九	二	二	二	三	四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棄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事及刑事裁判

家資分散件數及人員